

## 附件2

#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费用调整保险（2026版）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误工费用标准和免赔天数可根据保险合同双方协商进行调整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，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期间，保险人按投保时约定的误工费用标准计算赔偿金额，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，最长不超过 365 天。

###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**第三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释义

**第四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**【投保时约定的误工费用标准】**是投保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保险人申报，保险人同意并载明在保险合同中的标准。